

勘察设计资质申报要点及申报指南

一、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可查阅到“勘察设计资质标准”

1. 登录“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首页，进入“店小二专线”查看。



勘察企业资质核准（乙级）	业务咨询电话：027-78873421	点击查看
设计企业资质核准（部分乙级及以下）	027-68873072	

2. 或扫码登录“店小二专线”查看。



※重点 主要依据文件：《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

[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该文件包含设计资质材料清单、《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建市[2013]86号)该文件包含勘察资质材料清单

二、网上申报&企业自维护

(一) 第一步: 进入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自维护”页面→(设计企业页面相同, 略)

使用“企业账号+密码”, 登录“湖北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index.html>)”,

① 检索“设计企业”或“勘察企业”, ② 选择“勘察或设计企业”资质 任意一个申请事项, 选择“在线办理”。





(一) 第一步：勘察企业自维护&基本情况 → (设计企业页面相同，略)



(一) 第一步：勘察企业自维护&技术负责人 → 新增或删除技术负责人信息



(一) 第一步：勘察企业自维护&注册人员 → 新增或删除注册人员信息



(一) 第一步：勘察企业自维护&非注册人员 → 新增或删除注册人员信息 (主导专业或非主导专业)



工程勘察资质非注册人员申报要点：（主导专业或非主导专业）

1. 年龄、学历、职称及工程勘察经历要求。

60 周岁以内，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工程勘察实践 8 年以上

非注册人员的学历专业、职称证书专业范围应满足岗位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作为有效专业人员认定：

（1）学历专业与岗位要求的专业不一致，职称证书专业范围与岗位要求的专业一致，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资历和业绩要求的；

（2）学历专业与岗位要求的专业一致，职称证书专业范围空缺或与岗位要求的专业不一致，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资历和业绩要求的；

（3）学历专业、职称证书专业范围均与岗位要求的专业不一致，但取得高等院校一年以上本专业学习结业证书，从事工程勘察 10 年以上，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资历和业绩要求的。

2. 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个人业绩要求（非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无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项目不少于 2 项或甲级项目不少于 1 项（个人业绩应为近 5 年完成的非涉密工程勘察项目业绩）。

3. 注册人员作为非注册人员申报时，可提供注册证书认定其专业，其学历水平、职称等级、从业经历、个人业绩等条件仍需标准要求。

4. 《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中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从其规定。

5. 每个专业技术人员只可作为1个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申报。

(一) 第一步：设计企业自维护&技术负责人 → 新增或删除技术负责人信息



(一) 第一步：设计企业自维护&注册人员 → 新增或删除注册人员信息



工程设计资质注册人员申报要点

1. 已实施注册的人员专业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公用设备（暖通空调、动力、给水排水）、注册电气（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化工、注册造价工程师。

2. 设计资质延续，不考核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和注册化工工程师。

3. 当一个注册人员同时具有两个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作为注册人员考核时，只认定一个专业的注册执业资格，其他注册执业资格不再作为相关专业的注册人员予以认定。

（一）第一步：设计企业自维护&非注册人员 → 新增或删除注册人员信息（主导专业或非主导专业）



工程设计资质非注册人员申报要点：（主导专业或非主导专业）

1. 学历、职称及工程设计经历要求。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工程设计实践 10 年以上。

2. 学历专业、职称证书的专业范围，应与岗位要求的本专业和称谓一致和相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也可作为有效专业人员认定：

（1）学历专业与岗位要求的本专业不一致，职称证书专业范围与岗位称谓相符，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

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资历和业绩要求的；

(2) 学历专业与岗位要求的本专业一致，职称证书专业范围空缺或与岗位称谓不相符，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资历和业绩要求的；

(3) 学历专业为相近专业，职称证书专业范围与岗位称谓相近，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资历和业绩要求的；

(4) 学历专业、职称证书专业范围均与岗位要求的不一致，但取得高等院校一年以上本专业学习结业证书，从事工程设计 10 年及以上，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资历和业绩要求的。

3. 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个人业绩要求（非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无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个人业绩是指作为所申请行业某个大、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中某个专业的技术负责人所完成的业绩。（个人业绩表中所起作用一栏反映为“**专业技术负责人”。建筑、结构专业的非注册人员业绩，也可是作为所申请行业某个大、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中建筑、结构专业的主要设计人所完成的业绩）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中的非注册人员，按相应专项资质标准对个人业绩规定的考核条件考核个人业绩。

4. 注册执业人员可以替代本专业岗位的非注册人员，但该注册执业人员须满足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对该专业岗位非注册人员的要求。如注册建筑师可以替代建筑专业岗位的非注册人员，但其仍应满足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10 年以上工程设计经历的要求。该专业作为主导专业考核的，还应提供个人业绩。

5.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人员配备表中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从其规定。

6.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人员配备表中，未启动注册的注册专业，按非注册人员考核，无需在注册人员一栏中填报。这类人员满足相应资质对非注册人员的要求即可，当作为主导

专业人员申报的，还需提供个人业绩。

7. 工艺、规划、建筑专业可以作为总图专业的相近专业认可，结构专业不能作为总图专业的相近专业申报。

8. 室内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建筑 3 专业共 3 人，并非要求 3 个专业每个专业必须有 1 人。

9. 风景园林专项乙级资质需具有园林专业中级职称人员 2 名。除园林专业外，规划、景观设计专业、环艺等专业中级职称人员均可认定为园林专业有效人员；不要求风景园林、规划、景观设计、环艺等每个专业必须配备 1 人。

10. 尚未到 60 周岁的人员可以作为资质标准要求的人员认定。除按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提供有关学历、职称、合同等证明材料，填写“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外，还需提供原聘用单位出具的退休证明。

(二) 网上申报&事项申请

第二步：选择事项申请菜单，根据申请资质选择对应的申请事项进行申报

点击申请事项后在申报页面填写相关信息和材料，确认无误后提交。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增项' (Addition) application form on the Hubei Provincial Digital Construction Service Platform. The form includes sections for '事项详情' (Item Details), '上报' (Report), '企业人员、设备、工程业绩信息' (Company Personnel, Equipment, and Project Performance Information), and '所需企业附件' (Required Company Attachments).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attachment list, and red arrows point to the '已选择 0 (个)' status for personnel and equipment, and the '提交' (Submit) button.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1	张三	男	420923199905083019

附件名称	上传状态
营业执照	未上传
资质证书正副本	未上传
企业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未上传
企业质量体系相关制度	未上传
企业组织结构图	未上传
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扫描件	未上传
企业资质申请表法人代表承诺书	未上传

（三）网上申报&办件查询

申报成功的件在办件查询页面可查询申请的事项信息，待审查的办件是未正式受理的办件，可进行查看和删除的操作，审查中的办件是已正式受理的办件，可查看详情。公示办件可在办件列表上点击申诉按钮提交申诉材料。退回补正办件和办结件可在办件列表查看补正或办结意见。



（四）下载电子证书

申报办件审核合格办结后，系统会自动生成电子证书。在企业证书库中可查询所有电子证书信息，勾选对应证书可下载证书的批准件和使用件PDF文件。

